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學校教育類別

參選人應檢送資料說明

- 一、薦報表 1 份。
- 二、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下稱薦報全案資料）應以 1 冊為限（總頁數應為 50 頁內，不含封面及封底），並依下列原則彙整資料：
 - （一）應以電腦鍵檔方式繕造，並輸出為 1 冊（50 頁內，即 25 張 A4 紙張，請編訂頁碼後雙面列印，毋需封膠） 為限；另，函送本部之全案參選資料，不論入選與否均不予退還原件，請自留底稿，前開資料內容倘涉虛偽不實、隱匿，依要點第 11 點辦理之。
 - （二）所附具全冊資料，倘與歷屆、本次各薦報機關函報國防部資料內容有近 7 成相近（似）之情形，或有違要點規定，或表件格式不符要點規定，或有漏未簽章用印等資料不全態樣者，本部於辦理初審作業前，將逕予剔除之。
 - （三）文件排序及應注意事項臚列如下，倘有不符實際之情形，一律以虛偽不實認定之，受薦報者（即參選人）應依所附聲明書（要點附件 4）負相關責任：
 - 1、薦報表及聲明書：
 - （1）薦報表格式，請依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2 款辦理之。
 - （2）要點附件 2、附件 3 及附件 4 表單之各欄位資料、簽章用印欄位均應詳實鍵入資料並完成簽名、蓋章（用印）作業。
 -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薦報：（要點第 6 點）
 - A. 前 2 年度已獲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之團體或個人。
 - B. 參選團體獎之單位主官（管）同時以個人名義參選個人獎。
 - C. 薦報個人獎之人員受刑事有罪判決或軍職人員有受申誡、罰款、檢束、禁足、罰勤及罰站以外之懲罰處分（前 1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D. 當年度薦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敬軍模範選拔之團體或個人。
 - E. 當年度同時獲選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及縣市政府考核評鑑優良單位或績優承辦人，僅擇一獎項辦理獎勵。
 - 2、具體事蹟表：（要點附件 5、附件 6）

- (1) 薦報具體事蹟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且團體事蹟不得納入個人獎事蹟薦報。
 - (2) 各項事蹟均應列明事實發生日期，按「評選指標」及得分標準，「精簡列示」各事蹟重點及量化數據（或質性說明），並應註記各事蹟之佐證資料頁碼。
 - (3) 倘有提供網址，請予「縮網址」後提供網址及於佐證資料中提供網頁頁面資訊。）
- 3、佐證資料：請依「無虛偽不實原則」檢具相關資料
- (1) 應「精簡呈現」與「全民國防教育」有關之具體施辦成效（影音及網站相關資料，請以圖檔方式呈現）。
 - (2) 應符具體事蹟表所載，薦報具體事蹟期間並應符合規定。
 - (3) 個人獎受薦報者所檢具之佐證資料，倘檢具相片，應標註受薦報者及拍攝日期（以民國年月日呈現），相片需清晰，受薦報者應能足以識別為具體事蹟表所載事項之主辦，並能清楚明確判別與具體事蹟所載情事相符。
 - (4) 倘檢具公文做為佐證資料者，應符具體事蹟表所載情事，並無虛偽不實之情形。
 - (5) 佐證資料格式及應注意事項，應依要點第 9 點第 1 項第 3 款辦理之。
- 4、個人獎由參選人「所屬機關（單位）先行審查薦報資料」後，再呈報教育部審查辦理薦報（要點第 5 點第 1 項第 2 款）。所屬機關即參選人之現職機關（單位），於審查參選人全案資料作業時，請留意下列原則：
- A. 應恪遵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不得由參獎人擔任相關審查人員或函報參選案件之承辦人；於審查案件時，應依本說明及要點第 6 點、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9 點規定辦理資料審查作業。
 - B. 具體事蹟表及其其佐證資料所載內容等書件，均無虛偽不實之情形，並符要點附件格式；相關表單書件無資料填載不全或漏未簽名、蓋章（用印）情形。
 - C. 符本說明各項原則。
 - D. 未違要點相關規定。

三、提供相關電子檔（薦報表、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

- （一）薦報表、具體事蹟表及佐證資料請各自儲存為 1 個 WORD 檔案。
- （二）請按上開文件排序原則完成排序作業後，提供 1 個編訂頁碼的 PDF 檔案。
- （三）上開檔案請放置於一個資料夾後，資料夾檔名請以「（團體或個人獎）姓名（現職機關名稱）」標註，續以壓縮檔方式，上傳至雲端硬碟後，於「受理報名期間迄日」前，提供雲端下載網點至 s855121@mail.moe.gov.tw（洪科員，聯絡電話為 02-77367859）。